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0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

被告 曾輝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及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0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是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6項、同條第9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依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未逾前揭民法第205條規定，尚無被告所辯利息過高之問題；另被告雖辯稱目前經濟有困難、無力一次清償等語，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均尚難憑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祐安